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4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家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,4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,5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
01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2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,209元及相關
03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4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5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
07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
08 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
09 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
10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
11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12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13 借款68,7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
14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15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17 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
18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19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442號

26 利息：

2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579元	楊家豪	自民國114 年6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		
002	新臺幣 24209 元	楊家豪	自民國114 年6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 68703 元	楊家豪	自民國114 年6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579元	楊家豪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4209 元	楊家豪	暨自民國11 4年7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8703 元	楊家豪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